



#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54	2,805
直接經營費用		(2,683)	(2,412)
其他收益	3	366	4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3,238)	(6,791)
經營虧損	4	(13,801)	(6,350)
財務成本		(201)	(193)
除稅前虧損		(14,002)	(6,543)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14,002)	(6,543)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02)	(6,543)
少數股東權益		—	—
		(14,002)	(6,543)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0.21仙)	(0.1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513	29,311
預付租金		3,595	3,63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2,896	—
森林特許專營權	9	8,820	—
		<u>195,824</u>	<u>32,94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98	1,683
衍生財務工具		1,490	—
存貨		1,428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9	955
短期定期存款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97	16,966
		<u>22,602</u>	<u>34,604</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461	2,148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490	49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	555
		<u>117,951</u>	<u>3,36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5,349)</u>	<u>31,2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0,475</u>	<u>64,18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5,295	3,528
遞延稅項負債		241	241
		<u>5,536</u>	<u>3,769</u>
		<u>94,939</u>	<u>60,41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8,968	66,023
儲備		24,198	(5,6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166	60,417
少數股東權益		1,773	—
<b>權益總額</b>		<u>94,939</u>	<u>60,41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使用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有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一個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資料之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收益		1,754	1,754
其他收益	<u>358</u>	<u>8</u>	<u>366</u>
總收益	<u><u>358</u></u>	<u><u>1,762</u></u>	<u><u>2,120</u></u>
<b>分類業績</b>	<u><u>(11,855)</u></u>	<u><u>(1,946)</u></u>	<u><u>(13,801)</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收益	—	2,805	2,805
其他收益	<u>42</u>	<u>6</u>	<u>48</u>
總收益	<u><u>42</u></u>	<u><u>2,811</u></u>	<u><u>2,853</u></u>
<b>分類業績</b>	<u><u>(3,763)</u></u>	<u><u>(2,587)</u></u>	<u><u>(6,350)</u></u>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54	2,80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45	48
雜項收入	21	—
	<u>366</u>	<u>48</u>
	<u>2,120</u>	<u>2,853</u>

###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金攤銷	4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5	84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24	1,512
— 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4,04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35
	<u>5,331</u>	<u>1,547</u>

### 5. 稅項

於兩年度內本集團在經營地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國家稅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14,0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43,000港元)及股份6,655,171,058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659,2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9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6,000港元)，且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港元)。

## 9. 森林特許專營權

位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取得權利前必須之勘探、地質、地理及其他研究所產生之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根據森林總開採量之已探明及推定之儲量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由開始商業開發當日起之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就權利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森林特許專營權之詳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附註1(b)。

## 業務回顧

###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750,000港元之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000,000港元(37%)。此數字顯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持續萎縮，主要乃由於對其倉庫設施之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亦錄得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6,35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同期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費用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員工成本4,040,000港元，以及完成收購一間從事伐木及加工業務之林業公司及一間從事批發及零售石油及氣體產品之中國公司過程中產生之費用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日常營運開支。本集團維持低水平之現金流量狀況，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結餘約為1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水平下跌15%。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為0.19，兩者均反映有關應付收購林業公司代價之大額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澳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達5,3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期超過兩年及以澳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然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 資本架構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6,896,824,917股，而股東應佔本集團股權約為93,000,000港元。誠如下文「發行股本證券」一節，期內完成收購林業公司及發行股本證券已擴大大公司之股權及股東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為5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根據收購林業公司之協議應付之代價約117,000,000港元所致。

##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Jaling Forest Industries Inc.(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加林」，於南美洲圭亞那註冊成立之林業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其中39,000,000港元及其餘115,000,000港元應分別透過現金方式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分階段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僅有部份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獲支付。加林主要從事伐木與林木開採、營運及管理，並擁有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總佔地約164,800公頃(407,000英畝)、為期25年之木材採伐之木材特許專營權。根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上述森林之價值為310,000,000美元(約2,418,000,000港元)。

加林已向其附屬公司五常加林森林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五常加林」) 授出木材採運之木材特許專營權，五常加林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伐木及木材採運加工活動。五常加林負責加林森林之營運及管理，其亦透過其在中國之加工及分銷網絡分銷所砍伐木材。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除收購加林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阜源」）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股權，代價約為26,500,000港元。阜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石油及氣體產品，包括汽油、石油、柴油及潤滑油。此收購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批准，惟有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董事預期，上述收購將於阜源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左右完成。

## **新業務展望及未來計劃**

鑑於全球木材供應短缺及需求日增，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木材貿易業務將擁有龐大商機。董事充滿信心，憑藉完成收購加林，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未來將大幅改善，原因為加林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伐木及加工業務，並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開始產生銷售收益。

本公司計劃加強其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業及天然資源市場之業務，務求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質素，而本公司進行上述收購與此計劃一致。然而，董事無意終止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預期未來將繼續經營該業務。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物色投資項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阜源51%經擴大股權之投資承擔約為26,5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澳洲、賬面總值約為30,000,000港元之冷藏倉庫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共聘有約1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而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28,286,94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6%。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授出，並可於3年內予以行使。

## 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向Tota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60,156,250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全數支付其所結欠之顧問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9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三年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28港元向陳志雄先生發行234,375,000股股份，以支付30,000,000.00港元，即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購買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部份代價。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致使於年內獲委任之每名董事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每名董事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 標準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公佈並無作出進一步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及井寶利先生組成。

代表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